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茶改魚字第111341016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茶25號品種權與繁殖技術」非專屬授權案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9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場研發之「臺茶25號品種權與繁殖技術」技術轉移公告表（附件一），以非專屬授權具合法登記3年以上之種苗業者，於我國管理轄地區實施。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與範圍：

（一）授權內容：臺茶25號品種權與繁殖技術。

（二）交付材料：

1、本品種首次非專屬授權以提供品種權、種苗及扦插枝條為主，第一次(111年)公告若有多家種苗商應徵，種苗以取得授權種苗商家數以實際現有種苗數均分(種苗數估計約有3,000株)，若同日有兩位以上取得授權者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順序，確認授權種苗商家數後，由本場先將苗木清點分類後，再同時通知取得授權種苗商取苗事宜。

- 2、扦插枝條以授權順序為優先，第一順位種苗商於111年第四季11~12月交付枝條5,000枝(25~30公分/枝條)；112年第四季提供第二順位插穗，113年第四季提供第三順位插穗，餘此類推。
- 3、112年以後再取得授權之種苗商，僅提供扦插枝條不提供種苗，提供扦插枝條可增為8,000枝(25~30公分/枝條)，有二位以上授權者以授權順序為優先，同日若有兩位以上應徵者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順序，取得枝條時間需排在111年已取得授權種苗商之後。

(三)輔導時數：30小時。

三、本案授權期間為5年，授權金262,500元(含5%營業稅)，於合約生效15日內一次付清。權利金(衍生利益)為每年就本品種銷售株數提撥1元/株，每年2月底前，彙報前一會計年度內銷售本品種總株數之衍生利益金(1元/株)加計營業稅給付稅後之權利金予甲方。

四、申請業者需檢附資料：

- (一)研發成果授權及技術轉移廠商基本資料表(附件二)。
(二)研發成果授權及技術轉移廠商意願書(附件三)。
(三)廠商資格審查表(附件五)。

五、本技術移轉案為非專屬授權方式，凡符合資格皆可向本場簽訂非專屬授權契約書(附件四)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15日止(含公告日)，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，授權資格將順延一年。

七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魚池分場茶作股曹碧貴，電話：049-2855106 分機 202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res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場長蘇宗振